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提升縣民健康，衛生局秉持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努力提供縣民自出生到老年的健康生活需求：不僅重視婦幼健康，為縣民奠定健康基礎；強化中老年人健康照護及推動長期照顧，讓縣民活得長壽又健康並致力均衡醫療資源，照顧偏遠地區民眾醫療需求，推動愛心醫療專車；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建構完整之緊急醫療救護網絡，維護縣民生命安全，讓所有縣民共享資源、促進縣民健康、營造樂齡宜居的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

民眾健康意識提升，食安問題為所有縣民所注重及關切，又縣民飲食安全是縣長一貫的主張與堅持，爰此，衛生局致力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計劃施行，以「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 5 大面向加強食安推動，確保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建立民眾對食安的信心、營造良善之食安環境。

為避免傳染病發生及擴散，加強疫情監視、調查與通報並積極辦理多元醫療保健業務及醫療設備汰舊換新，提供民眾完善公共衛生服務；透過組織動員力量，多元媒體宣導以強化民眾實踐健康生活的技能；推動「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透過民眾的參與，結合社區中各種資源和力量，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提升縣民健康生活。

另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促進公共衛生預防保健業務，設置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辦理衛生局所各項預防保健、防疫及持續性醫療照護等業務。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一、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

辦理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

為推動長者共餐據點建立正確均衡飲食觀念，107 年起於社區據點推動高齡友善餐飲輔導，並辦理系列「社區營養相關培訓課程」，加強推廣共餐據點之廚師或備餐人員瞭解營養知識與技能，提升社區健康飲食服務品質，實踐健康的生活，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社區。

二、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標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為鼓勵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餐飲業，繼續維持GHP、做好衛生自我管理，以提升餐飲衛生安全，經由成立評核小組現場評核後，分為「優」及「良」兩級。並授予「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優)」及「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良)」標章，餐廳業者可張貼於店面明顯處，提供消費者選擇用餐時之參考。

三、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109年試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並於110年7月1號開始進行「110-111年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已照顧5,900多位幼兒。未來112-115年也將繼續進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透過兒科或家醫科醫師對幼兒進行健康管理，並整合各項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業務，讓孩子得到適時且連續的健康照護。

四、芎林鄉衛生所新建工程：

為整體考量衛生所未來服務功能規劃，需提供高齡友善環境、緊急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功能，擬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及完成招標文件核定，俾利增進鄉親健康福祉。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佈建本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少1處)，提供可近性及可及性心理衛生服務：

本縣擬依衛生福利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要點參考基準」訂定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要點，並據以建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聘用相關專業人員，以提升社區民眾利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並於111年-114年逐步布建3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一) 111年已設置1中心2分站分別為新埔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湖口分站及竹北分站。
- (二) 112年將持續於人口聚集、成長之鄉鎮布建1處社區型之心理衛生中心，讓專業心理衛生團隊駐點服務，發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強化心理衛生服務成效，以建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創造永續價值。

六、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提升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長期照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達 60%

為提高長照資源服務之可近性及即時性，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並讓長照需求及失能人口獲得妥善完整之照顧，以強化服務量能，提供更普及之服務

- (一) 持續加強長照服務宣導:積極持續辦理長照宣導活動，並拜訪村里鄰長等，以發掘潛在個案。
- (二) 13 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主動發掘在地需使用長照服務的個案及轉介新的長照個案使用長照服務。
- (三) 照管中心專員每人/月至少需訪視 10 位新開發的新個案，以增加本縣服務涵蓋率。
- (四) 提供可近性及即時性之長照服務量能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除竹北總站外還設有竹東分站、關西分站、五峰分站、尖石分站等 4 處，提供民眾就近申請服務，以達到即時及可近性。

七、65 歲以上長者各項疫苗接種率

- (一) 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以降低流感疫苗病毒感染，積極維護長者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引起重症及死亡發生。
- (二) 提升當年度 71 歲以上(71-75 歲)肺炎鏈球菌接種率來保護長者降低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

- (一) 轄下共餐據點之廚師或備餐人員接受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

1、盤點社區長者共餐據點

2、訂定培訓課程

3、規畫可近性培訓課程

4、評價回饋機制

二、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標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 (一)成立評核小組，針對餐飲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進行評核，每年至少完成 60 家。
- (二)通過餐飲衛生分級評核之商家，授予「餐飲衛生分級評核標章」，提供消費者用餐時參考，共同打造健康、安心的飲食環境。

三、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一)計畫執行目的

期透過幼兒專責醫師以個案管理方式強化 3 歲以下幼兒的醫療照護品質，並落實預防保健，進而建立與公衛體系及社福體系的連結，落實相關轉介通報，共同守護幼兒平安健康長大。

(二)實施策略

- 1、兒童預防保健時程提醒。
- 2、兒童預防接種時程提醒。
- 3、牙齒塗氟轉介。
- 4、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提醒。
- 5、舉辦團體衛教。
- 6、若有特殊醫療需求，將協助轉介到相關專業的醫療院所或必要時安排居家訪視。

(三)目標達成率

- 1、109 年的收案涵蓋率為 26.5% (收案人數為 4,204 人/內政部戶政司公告之 109 年底未滿 3 歲幼兒數 15,086 人)。
- 2、110 年的收案涵蓋率為 33.65%(收案人數為 5057 人/內政部戶政司公告之 110 年底未滿 3 歲幼兒數 15,026 人)。
- 3、111 年 6 月的收案涵蓋率為 39.01%(收案人數為 5862 人/內政部戶政司公告之 110 年底未滿 3 歲幼兒數 15,026 人)。

4、預計 112 年之收案目標涵蓋率為 47%(收案涵蓋率需逐年比前一年度涵蓋率成長 20%，惟達成收案涵蓋率 50%(含)以上不在此限，因此先以 39.01%乘以 1.2，再取整數當作預估的目標涵蓋率)。

四、芎林鄉衛生所新建工程

(一)辦理規劃設計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 (112 年)

(二)辦理工程發包(112-113 年)

(三)衛生所新建工程(113-115 年)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

布建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六、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提升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達 60%。

七、65 歲以上長者各項疫苗接種率

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以降低流感疫苗病毒感染，積極維護長者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引起重症及死亡發生。

提升當年度 71 歲以上(71-75 歲)肺炎鏈球菌接種率來保護長者降低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

八、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為達成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民國 115 年前，應有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各單位內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比率應逐年成長。

九、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積極推動公教志工計畫，招募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

十、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業務)	共餐據點參與培訓課程家數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共餐據點供餐家數 50 家	7.0%	100%
2.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標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業務)	年度完成評核 60 家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評核 60 家	7.0%	100%
3.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業務)	收案涵蓋率	統計數據	以當年收案人數，除以內政部戶政司公告之當年年年底未滿 3 歲幼兒人數。	7.0%	47%
4. 芎林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業務)	完成新建衛生所細部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	進度控管	1.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與審議，整體進度為 10%。 2. 完成規劃設計及招標文件，整體進度為 40%。 3. 工程開工，整體進度為 50%。 4. 工程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整體進度為 100%。	7.0%	40%
5.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業務)	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	進度控管	布建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0%	1 處
6.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業務)	提升 65 歲以上失能人口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達 60%。	統計數據	65 歲以上長者服務涵蓋率:65 歲以上服務使用人數÷推估 65 歲以上長照需求人數×100%	6.0%	60%
7. 65 歲以上長者各項疫苗接種率(業務)	(1)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以降低流感疫苗病毒感染，積極維護長者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引起重症及死亡發生。	統計數據	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數÷當年度 65 歲以上人口數×100%	7.0%	42%
	(2)提升當年度 71	統計	71 歲至 75 歲肺炎鏈球	7.0%	3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歲以上(71-75歲)肺炎鏈球菌接種率來保護長者降低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	數據	菌接種率:71至75歲長者接種數÷當年度本縣71至75歲人口數×100%		
8.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10.0%	40.7%
9.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人力)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	10.0%	1人
10.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 ÷ 預算數] × 100%	20.0%	85%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65091006603 衛生所業務-衛生所工作	辦理衛生所業務及公共衛生業務	1. 辦理衛生所一般行政業務配合衛生業務之推動。 2. 辦理防疫保健、營業衛生、醫藥政業務及婦幼衛生、慢性病防治及食品衛生等工作。 3. 辦理醫療門診工作。	190,647
65091006412 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	一、配合中央政策並強化衛生局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	負責全國化粧品美白成分、防腐劑丙酸及甜味劑之檢測。	224,943
	二、確認檢驗品質，提升檢驗技能	1. 新增認證檢驗項目。 2. 參加FDA或國內外舉辦之能力試驗。	
	三、辦理各項檢驗	1. 臨床醫學檢驗。 2. 食品衛生檢驗。 3. 游泳池及防疫水質檢驗。 4. 配合中央突發食品檢驗業務。	
	四、積極推展專業服務、喘息服務等長期照護服務	推動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等長期照顧相關服務。	
65091006414 衛生業務-醫政工作	一、守護大新竹地區民眾健康	1. 依據「醫療法」辦理醫院管理及輔導作業。 2. 促進醫療機構全面提升醫療品質，聘請專家輔導醫院院內感染管制、督導醫療院所建立病人安全作業流程，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模式，推	17,414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動院所加強建置雙語醫療作業環境。	
	二、醫政管理	1. 核發及註銷醫療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及動態管理。 2. 取締密醫及不法醫事廣告業務。 3. 辦理醫療糾紛及醫事審議案件。	
	三、辦理身心障礙民眾之醫療需求服務	1. 受理民眾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2. 辦理民眾身心障礙鑑定複議業務。 3. 辦理核轉身心障礙鑑定到宅評估業務。 4. 配合長照政策，轉介身心障礙民眾利用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長照服務。 5. 辦理身心障礙民眾醫療輔具補助需求之審核。 6. 辦理醫療輔具補助使用之查核輔導。	
	四、整合縣內緊急醫療資源並定期督導考核以提升縣內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督導醫院急診醫療業務與衛生所緊急應變能力。	
	五、規劃各項大型活動緊急救護計畫、辦理緊急救護相關訓練	辦理各項大型活動緊急救護計畫及緊急救護相關訓練。	
	六、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辦理大量傷患及災害(天然災害、輻射、毒化災等)應變演練	輔導醫院落實災害應變演練、桌上模擬演練。	
	七、原住民族地區相關補助計畫	1. 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計畫。 2. 原住民族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更新計畫。 3. 原住民族地區就醫及長照資源使用交通補助計畫。 4. 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5.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	
	八、辦理民防(醫護大隊)編組、訓練及醫政動員業務	1. 訂定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2. 訂定年度醫政動員準備計畫。	
	九、無線電專業機、業餘機及衛星電話測試	1. 無線電業餘機衛生福利部半年測試。 2. 無線電專業機消防局每日測試。 3. 衛星電話消防局每月測試。	
	十、救護車資源管理	1. 掌握轄內救護車數量。 2. 定期輔導以提升救護車服務品質。	
65091000108	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編制人員薪俸、辦理一般業務及配合衛	100,52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一般行政-行政工作		生業務之推行。	
65091006402 衛生業務-疾病管制	一、疫病監視與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監測及防治作為。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3. 每年辦理至少一場內部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加強傳染病之監測及處理能力。 	78,366
	二、登革熱及蟲媒傳染病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本項業務考核標準訂定。 2. 建立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防止社區群聚事件，使社區群聚事件為0件。 3. 快速啟動疫情防治作為，並於依照疾管署疫情處理時限內完成疫調及處置，避免疫情擴散。 4. 每鄉鎮每月至少完成五村里病媒蚊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5. 培訓社區志工、村里鄰長指導社區民眾清除孳生源、保持環境乾淨、相關法規衛教宣導及防治措施等。 	
	三、腸病毒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腸病毒防治工作辦理。腸病毒疫情防疫機制查核重點：建立學童健康監視記錄；瞭解縣市之腸病毒疫情與停課通報機制並依循運作；依據「小學、幼兒園及托育機構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落實機構內防疫工作。 2. 輔導及加強教托育機構腸病毒洗手設備查核，其洗手設備查核合格率為100%。 3. 輔導及加強親子餐廳，兒童遊戲區查核及衛教宣導。 4. 提升腸病毒主要照顧者之照顧知能，認識腸病毒重症，認知腸病毒重症前兆、提升疾病認知及防禦力。 	
	四、結核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本項業務考核標準訂定。 2. 結核病防治人員應接受教育訓練每年至少6小時以上，培養個案管理技巧及訪視追蹤實務經驗。 3. 持續辦理結核病防疫人員聯繫會議/在職教育訓練，藉由困難個案與社會資源的經驗分享，達到經驗傳承，永續防疫人力。 4. 結核菌素及卡介苗注射技術訓練：中央依各縣市出生人數及社區需求培訓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人力。</p> <p>5. 提升全民對結核病的認知程度。</p> <p>6. 積極落實中央各項結核病防治政策並加強社區個案主動發現。</p> <p>7. 提升高風險族群胸部 X 光篩檢完成率，以利主動發現個案，早期轉介醫療端治療。</p>	
	五、預防接種工作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本項業務考核標準訂定。</p> <p>2. 嬰幼兒及孩童一般常規疫苗等各項預防注射工作。</p> <p>3. 依照衛生福利部頒訂「B 型肝炎防治注射實施計畫」規定辦理。</p> <p>4. 依照傳染病防治法辦理追蹤 A 型、B 型、C 型肝炎防治工作。</p> <p>5. 依據「根除小兒麻痺症、新生兒破傷風、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麻疹第四期計畫」辦理。</p> <p>6. 育齡婦女接種德國麻疹疫苗。</p> <p>7. 辦理流行性感冒疫苗預防接種計畫工作。</p> <p>8. 104 年 1 月 1 日將 13 價接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嬰幼兒常規疫苗，提供嬰幼兒接種，降低幼童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p> <p>9. A 型肝炎疫苗自 107 年 1 月起納入常規接種，應接種 2 劑，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出生滿 12-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接種第 2 劑，能獲得長期保護力。公費 A 型肝炎疫苗擴增兒童實施對象(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以提升 A 型肝炎保護力。</p> <p>10.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辦法」辦理因預防接種受害者之救濟。</p> <p>11. 依照本縣預防接種作業流程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辦法，確保預防接種之安全性及有效性。</p>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新竹縣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暨新型流感大流行之防救計畫」。</p> <p>2. 流感抗病毒藥劑的使用與管理。</p> <p>3. 提供符合資格者接種新型流感疫苗。</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4. 維持跨局處室之動員應變機制。 5. 疫情之掌握與監控。	
	七、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含營業衛生管理)	1. 篩檢與諮詢。 2. 藥癮愛滋減害。 3. 個案暨接觸者追蹤管理。 4. 營業衛生管理。	
	八、漢生病防治工作	1. 依照衛生福利部之傳染病工作手冊辦理漢生病病例之管理與治療。 2. 配合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辦理防治漢生病宣導及防治漢生病講習會。 3. 定期辦理患者家庭訪視及巡檢工作。	
	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院感染管制業務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本項業務考核標準訂定。 2. 召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推動小組會議，因應傳染病防治工作之推動及醫院軟硬體資源之支援合作。 3. 定期輔導考核醫院感染管制作業並追蹤考核後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 4. 持續人口密集機構群聚監控、通報、查核作業，並不定期進行查核。	
	十、防疫物資及藥品器材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本項業務考核標準訂定。 2. 儲備足夠防疫物資及防疫藥品（高於安全庫存量），如口罩、防護衣、漂白水及消毒水等，以應疫情所需。 3. 隨時稽查物資安全存量、儲存環境及物資之運用與管理，確保物品數量及品質。 4. 辦理局所員工個人防護使用教育訓練及實做演練，確保工作人員執行任務之安全。 5. 輔導水災淹水地區家戶，於積水退後即刻展開家戶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十一、外籍移工健康管理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辦理。 2. 執行外籍移工健檢管理，對健檢不合格需要限令出國之外籍移工，函相關單位促其出國，對於外籍移工健檢不合格但可複檢個案，主動追查其複檢結果。 3. 定期執行外籍移工健檢系統之「應健檢未健檢名冊」及「逾期未健檢名冊」，通知雇主安排外籍移工健檢。	
65091006406 衛生業務-食品藥物	一、推動食品輸入業者管理	1. 加強管理食品輸入業者，確保其輸入之食品符合衛生安全。	9,93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工作		2. 辦理輸入業者衛生講習，以提升業者法規認知。	
	二、強化法規之認知	衛生機關人員應積極參與食品相關法規之訓練，強化執法專業職能。	
	三、強化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自主管理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	
	四、擴大追溯追蹤制度	配合追溯追蹤政策實施，查核確認業者非追不可資料上傳正確性。	
	五、強化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系統之完成率	針對轄內應實施一級品管(強制檢驗、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設置實驗室)及追溯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查核。	
	六、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提升	1. 辦理衛生講習課程，督導食品業者強化流通產品管理。 2. 輔導未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完成登錄。 3. 推動業者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七、強化食品業者標示符合規定	針對標示違規業者輔導其了解標示規定，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八、加強學校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查核抽驗	辦理學校午餐作業場所衛生稽查並加強抽驗午餐成品半成品。	
	九、落實抽驗時效、不合格資訊通報及公開	將校園午餐稽查抽驗資訊不合格資訊通報及公開。	
	十、配合行政院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	查核督導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是否落實 HACCP 及學校自設廚房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十一、辦理醫療器材商管理	1. 醫療器材商管理(含藥商普查)。 2. 醫療器材管理法法規宣導。	
	十二、辦理中藥藥政管理	1. 中藥藥商普查業務。 2. 中藥法規宣導。 3. 毒劇藥品查核管理。	
	十三、查驗高風險產品	加強查驗高關注及高風險食品。	
	十四、落實食品標示管理	督導查核市售食品依公告規定標示。	
	十五、宣導溝通全面化，提升全民食品安全認知	1. 辦理食品安全宣導活動，提升全民食品安全認知。 2. 辦理廚師衛生講習課程，以提升廚師對衛生法規的認知。	
	十六、辦理藥局(房)管理	有效整合及運用社區藥事資源，促進社區藥局為民眾用藥安全及諮詢之服務功能、增加社區民眾用藥服務網，以提升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社區民眾用藥安全認知及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十七、加強稽查不法藥物, 食品, 化粧品等廣告查處	整合相關資源, 與檢警調機關合作, 查核偽、禁、劣藥物, 並加強藥物、化粧品標示查核取締與抽驗監測, 及監錄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 遏止非法藥物及化粧品, 維護與保障民眾健康。	
	十八、管制藥品管理	提升業者對管制藥品管理之正確概念與法規認知, 促進醫事、藥事人員善盡專業責任, 避免藥物濫用, 以營造健康用藥之環境。	
	十九、用藥安全宣導	建立民眾正確用藥之觀念, 避免因為錯誤的藥品知識危害健康、導正浮濫用藥的錯誤習慣。	
65091006411 衛生業務-毒防心衛	一、強化藥癮輔導網絡與個案追蹤, 推動防堵、防毒金三角	透過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檢察機關及社區家庭的支持輔導網絡防堵、防毒金三角, 建置完善的支持系統協助藥癮者調整生活態度與習慣, 進而協助其就學、就業, 以順利復歸社會。	70, 806
	二、建立信任輔導關係, 辦理入監或入校銜接輔導	辦理入監(校)輔導, 建立信任關係, 強化藥癮者出監準備, 提升其戒癮及接受毒防中心輔導服務意願, 使其出監所後能順利銜接社區輔導網絡。	
	三、推動陪伴型志工, 協助藥癮者及其家人走過戒毒歷程	由陪伴型志工協助關懷陪伴, 建立同一個案持續輔導模式, 強化輔導處遇, 儘早協助藥癮者戒癮及其家屬共同復歸社會。	
	四、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專線及網路信箱服務, 暢通求助管道	推廣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專線便捷、迅速之電話求助管道, 提供有需求之藥癮者及其家屬、朋友、一般民眾等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 迅速尋求戒癮治療、心理支持、社會扶助、醫療協助、就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專業諮詢服務, 使藥癮者在戒除毒癮之路上有暢通的諮詢管道及健全的支持系統。	
	五、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避免施用毒品升級	結合縣府警察局、衛生局及轄內醫療單位, 提供三、四級毒品藥癮者之裁罰講習, 針對初犯與累犯進行分流課程, 強化毒品危害之認識與危害, 進而減少施用毒品。	
	六、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 推廣心理健康服務資源。 2. 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憂鬱症篩檢轉介。 3. 推動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4. 提供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商駐點服務。 5. 推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 6. 推動新住民或原住居民心理健康促進。 7. 推動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促進。 8. 規劃心理健康月衛教推廣活動。	
	七、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 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 2. 加強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八、辦理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 2. 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 3. 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及強制治療服務。 4.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九、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1. 加強酒癮及網癮防治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之認識，及成癮個案就醫意識。 2. 加強專業處遇人員對酒癮及網癮防治專業知能。	
	十、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 2. 布建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 聘用多元專業人員進駐，以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減少影響社區心理健康的風險因子。	
	十一、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1.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與網絡合作。 2.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 3. 提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協調行政工作。 2. 辦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個案服務工作。	
	十三、強化藥癮戒治服務，暢通個案求助管道及社會賦歸	1. 結合轄內公、私部門，佈建藥癮醫療及專業處遇資源及多元服務方案，並建立各處遇系統間及各項服務資源間之轉介機制，暢通個案求助管道。 2. 加強藥癮防制宣導，提升民眾對藥癮疾病之認識及藥癮個案就醫意識。 3. 加強專業處遇人員對藥癮防治專業知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能。	
65091006410 衛生業務-健康促進	一、國中女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	於111學年度針對國中女學生，免費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	51,082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與異常追蹤	1. 追蹤新生兒聽力未篩檢個案及追蹤異常個案。 2. 宣導免費新生兒聽力篩檢。	
	三、推動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與異常追蹤	1. 培訓兒童視力保健及視力篩檢人力資源，提升公衛護理人員及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執行學前兒童視力篩檢之方法、技巧與品質。 2. 每學期開學後辦理學前兒童視力篩檢，篩檢對象為滿4歲及滿5歲兒童；針對未就學兒童，各衛生所護理人員利用家訪及電訪，了解未就學兒童視力檢查狀況，並主動協助完成視篩服務。 3. 落實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管理及協助轉介矯治。	
	四、落實菸害防制法及新竹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1. 依菸害防制法及新竹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具體作法為： (1) 持續請衛生所至各種場域進行菸害防制法及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 (2) 針對本縣民眾違規吸食及違法於網路販售電子煙者，依規查處。 (3) 針對校園內查獲違規吸食電子煙的學生施予戒菸教育。 (4) 運用多元方式(如媒體廣告…等)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法及電子煙危害。 2. 執行各種場域之菸害防制稽查與輔導。 3. 針對查獲未滿18歲吸菸學生開立處分書並施以戒菸教育。	
	五、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	1. 於社區、職場、學校等多元場域開設戒菸班，並提供專業醫事戒菸衛教諮詢服務。 2. 提供戒菸管理相關服務，包含吸菸行為管理、戒菸藥物之正確使用、戒菸個案追蹤輔導及戒菸心理諮詢轉介等業務。 3. 辦理縣內醫事相關人員之戒菸服務訓練課程，提供勸戒或戒菸衛教服務。	
	六、青少年菸害防	1. 積極與本縣教育局、學生校外會等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制工作	<p>關單位合作，辦理幼托園所、國小、國中、高中（職）菸害防制宣導講座。</p> <p>2. 依中央指示之重點工作項目，規劃本縣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系列活動。</p> <p>3. 辦理菸品販賣業者喬裝測試未滿 18 歲購菸行為。</p>	
	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p>1. 推動無菸環境並建置之，依行政程序公告無菸場所。</p> <p>2. 結合地方資源辦理無菸職場、無菸校園、無菸社區及無菸家庭等無菸場域及電子煙防制知能宣導活動。</p>	
	八、推動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友善健康均衡飲食	<p>辦理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含備餐人員、志工、照顧服務員等)培訓課程:結合衛生所、社會處、原民處或社區健康營造等單位，加強推廣共餐據點之廚師或備餐人員瞭解營養知識與技能，提升社區健康飲食服務品質。</p>	
	九、銀髮健身俱樂部	<p>1. 結合社區單位據點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p> <p>2. 據點設置銀髮運動健身器材並聘請運動指導員進行教學，俾利長者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使用運動健身器材。</p> <p>3. 課程期間內定期追蹤長者的身心健康。</p>	